

关于保证检测工作公正性的声明

为保证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实验中心质量检测工作的公正性，特声明如下：

- 1、中心所属的管理人员、检测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保证严肃对待各项检测工作，对所有的室内、现场检测和送检试样负责，并对所有用户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。
- 2、所有检测结果判断的唯一依据是实测数据，绝不弄虚作假，做到公正、诚信；保证不受来自任何方面（如行政干预、经济利益等）的影响。
- 3、中心及其成员保证不利用被检产品的检测资料从事有关的研究开发。
- 4、中心及其成员保证为委托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技术资料保密，并保护其所有权。
- 5、所有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均盖有中心“检测专用章”（封面和骑缝）。
- 6、中心保证及时、认真并妥善处理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提出的异议；竭诚为委托方服务。